**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2025-2028年医用气体配送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为满足临床科室对氧气、氮气、二氧化碳等医用气体的使用需求，医院拟委托一家公司，进行医用气体的配送及售后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1350万元

4、供货期限：三年

5、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送、运输、验收、设备维修、供氧中心及供气主管道维保、钢瓶检定等相关服务，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费用。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规格 | 纯度（%） | 预估数量 | 备注 |
| 1 | 医用氧（液态） | 吨 | 储罐装 | ≥99.5 | 6200 | 药品级 |
| 2 | 医用氧（气态） | 瓶 | 4升 | ≥99.5 | 42000 | 药品级 |
| 3 | 医用氧（气态） | 瓶 | 10升 | ≥99.5 | 2400 | 药品级 |
| 4 | 医用氧（气态） | 瓶 | 40升 | ≥99.5 | 3000 | 药品级 |
| 5 | 液氮 | 罐 | 10升 | ≥99.999 | 1600 | 皮肤、药理实验室 |
| 6 | 高纯氩 | 瓶 | 40升 | ≥99.999 | 30 | 内窥镜 |
| 7 | 高纯氮 | 瓶 | 40升 | ≥99.999 | 900 | 手术室 |
| 8 | 二氧化碳 | 瓶 | 13.5升 | ≥99.5 | 7200 | 骨科、检验科 |
| 9 | 二氧化碳 | 瓶 | 40升 | ≥99.5 | 80 | 药理实验室 |
| 11 | 二氧化碳 | 瓶 | 40升 | ≥99.99 | 490 | 手术室、内窥镜 |
| 12 | 高纯乙炔 | 瓶 | 40升 | ≥99.9 | 3 | 检验科 |
| 13 | 氮气 | 瓶 | 40升 | ≥99.5 | 21 | 药理实验室 |
| 14 | 干燥空气 | 瓶 | 40升 | / | 15 | 药理实验室 |
| 15 | 干冰 | 公斤 | / | / | 900 | 药理实验室 |
| 16 | 高纯氦气 | 瓶 | 1升 | ≥99.999 | 30 | ICU |
| 17 | 标准气 | 瓶 | 40升 | 标准：CO:0.26-0.3%  He：9.2-9.8%  AIR Bal | 3 | 内三科 肺功能室 |

备注：以上数量为预计配送量，实际配送数量以采购人的需求为准。

**三、质量要求**

1、医用氧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氧”》的要求，其他气体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严禁用工业氧气冒充医用氧气。

2、 医用氧须具备省药监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上面标明药品通用名称：“氧”不限规格品种。

3、高纯气体具有生产厂家的化验报告单和合格证，甲方有权每季度随机进行一次抽查送检，检测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每批产品有与货物批号相符的质量检验报告单和合格证;产品合格证标识上应具有以下内容: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生产批号、产品数量和纯度指标(%)、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

5、服务商提供的盛装气体的钢瓶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有检定合格钢印标志和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

6、钢瓶的使用种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是有国家钢瓶生产许可证的厂家生产的产品。

7、钢瓶颜色和标识符合国家规定，并且标识清晰、齐全，瓶体洁净、附件完好。

**四、服务商资质要求**

1、服务商须具备有效的省药监部门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为医用氧或医用氧分装。

2、服务商须具备省市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氧、氮、二氧化碳、乙炔等。

3、服务商须具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货物运输。

4、服务商具有市场监督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许可范围含有“氧的压缩气体和冷冻液化气体气瓶充装”等。

**五、配送要求**

1、气体配送车辆应持有中山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山市危险化学品运输通行证（重点车辆标识）以确保医用氧气能够及时运送到位。

2、服务商须提供全天候24小时的配送服务，不分时段、不分节假日。做到：

2.1液氧的配送周期为1—2天，紧急情况下的需求4小时内送达，并且 50分钟内提供瓶装氧气，保证供氧不中断。

2.2 4升瓶装氧气配送周期为0.5—1天，上午配送到达时间8:15时前。有不限数量长期每天上、下午各配送一次的能力，紧急情况下的需求，50分钟内送达。在疫情期间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具备每天配送3次的能力。

2.3其他气体的配送，按需求提供不限次数，不限时间，不限数量的配送服务，接到送货通知后，按要求的时间直接送达使用科室。紧急情况下的需求，50分钟内送达。

3、服务商负责气体的运输及装卸，按采购人要求送到院内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

4、液氧计重的地磅服务公司的选择须经采购人同意，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六、供气设备服务要求**

1、服务商须具备相应的维修、保养能力，能及时处理低温液氧槽、供氧管道、瓶装供气设备的故障以确保医用气体供应；提供24小时电话值班服务，当供氧系统发生故障时，必须在1小时内有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协助处理。

2、服务商负责对采购人的供氧中心（包括但不限于液氧罐、汇流排、管路）、供气主管道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双方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名确认。需更换配件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服务商须免费提供40L通用钢瓶给采购人使用，钢瓶由服务商负责检定、维护、易损件更换，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采购人自有特种设备及附带的计量装置和安全装置的检定由服务商代为办理，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5、服务商负责为采购人制订医用气体使用和供气设备操作规程,协助采购人对医用气体实行规范管理。

6、服务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气体设备操作技术和气体安全使用、管理培训。

7、有供气设备安装、更新、改造工程实施能力和经历，可为医院提供该方面的专业服务。

**七、违约责任**

1、采购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服务商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需支付货物金额的0.3%的违约金。

2、服务商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配送服务的，每拖延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拖欠货物金额的0.5%的违约金。服务商逾期超过二十天的，则向采购人支付拖欠货物金额的10%的违约金。超过合同规定的配送时间30天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服务商承担。

3、服务商配送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服务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该批货物金额的10%的违约金,同样情况出现累计达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气体在充装、配送，包括设备无及时保养、年审导致的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服务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服务商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如通过验收且采购人已付货款的，服务商须退回该批货物货款，并承担因供货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服务商承担。

**八、考核**

1、采购人每季度对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按考核情况对服务商进行监督管理。

2、考核表：

**医用气体配送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

配送单位： 考评时间: 年 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标准 | 扣分说明 | 得分 |
| 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 | 服务响应速度 | 货物配送响应及时迅速，紧急情况下,液氧的配送时间不超过4小时，其他气体的配送时间不超过1.5小时。 | 20分 | 未经甲方同意，超出配送时间限制的，每次扣5分 |  |  |
| 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确保甲方医用气体的正常供应。 | 20分 | 超时每次扣5分 |  |  |
| 维保情况 | 对甲方的供氧中心（包括但不限于液氧罐、汇流排、管道）、供气主管道进行每季度一次的维护保养，存在故障或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指导甲方人员进行正确的维护,保养工作。 | 20分 | 没按时维保或没及时汇报存在故障、安全隐患的，每次扣10分 |  |  |
| 设备故障能修即修，需更换配件的，提供故障情况说明与处理方案。 | 10分 | 更换配件未经甲方同意的，每次扣5分 |  |  |
| 服务评价 | 服务态度良好；对货物质量、配送、服务等出现投诉，经调查后确定是否为有效投诉。 | 15分 | 有效投诉，每次扣5分 |  |  |
| 持续改进情况 | 甲方要求整改事项在规定限期内整改完毕。 | 15分 | 超出规定期限整改的，每次扣5分 |  |  |
| 总分：100分 本季度得分： 分 | | | | | | |

备注：

1.甲方对乙方每季度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季度考核评分100为满分，综合评分达90分或以上为合格；乙方考评分当季度≥80分而<90分的，每少1分扣800元；乙方考评分当月≥70分而<80分的，每少1分扣1000元。上述扣款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应付货款中直接扣减。

2.乙方季度考核累计不合格次数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当季度考核分数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日内无条件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验收与结算**

1、货物验收时，服务商须提供送货单、质量检测报告、地磅单等相应资料。

2、每月结算一次，按合同单价与实际配送数量进行结算。

3、凭验收资料、全额发票，采购人于60天内支付相应费用。